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对拟批复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的公示

为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完善我省产业创新体系，依据《吉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试点方案(试行)》(吉工信科技〔2016〕468号)和《关于组织申报吉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第六批)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要求，经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培育、专家评审等环节，拟批复同意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长光大国器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建设的吉林省原子级制造创新中心，吉林长玉特陶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建设的吉林省特种陶瓷制造业创新中心，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吉林省工信厅科技处书面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公示期：5月15日-5月21日

联系人：杨昌宇

联系电话：0431-87079812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5月15日

